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2021)1058号

秦皇岛华冠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30300055489253J

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大里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永利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和2021年9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秦皇岛华冠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字(2021)1052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字(2021)1034号)和《送达回证》为证。至今,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15),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元)。

我局持有的《罚没许可证》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